熹	東	縣	白	治	决	規	廢	ıŀ	說	明	表
£	/	ハル	$\boldsymbol{\vdash}$	111	12	<i>/</i> //U	ノコス	ㅛ	ω	7.1	へ

擬廢止自治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說明

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 體保險自治條例

- 一、為促進社會安全制度,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損失,本府於九十四年間制定「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並以九十四年七月A號令公布施行,據以推行本縣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嗣後歷經五次修正不施行,據以推行本縣中等以下學校區業務。嗣後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時,同時修正名稱為「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 二、參酌「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並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為與問題,業就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事項訂數,並已悉將全國高級中等以內學性及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對兒納保事項含括在內,適足保障上開對象於保事項含括在內,適足保障上開對象之保險權益,其範圍既與本自治條例自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 三、爰依據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 律、中央法規或自治法規之廢止或修正 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者。」,廢止「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